

附件6-1：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宜阳县教育体育局）的（宜阳县2024-2025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宜阳县2024-2025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包1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洛阳新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265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洛阳新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年09月18日